

新中国

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一卷]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一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主 编

张培田

副 主 编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韩汉卿 张淑芳 郭永辉

编 委

张培田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张淑芳 曹 健 郭永辉

冯 萍 韩汉卿 田 野 张继荣 屈建明 曹 康 李保岗

杨青海 李东清 陈国平 张学勇

参编人员

张培田	张 华	夏火柱	李清亮	云利刚	孙玉刚	王小明	郭永辉
王力勇	申志民	张 燕	沈律鸿	王爱民	王学芳	尚 华	尚志红
李 俊	余洪波	刘夕海	刘泽军	刘志远	刘志洪	徐 岩	田晓云
王素娟	刘俊英	吴必光	郭 红	张学勇	孙继秋	乔惠娟	朱苏人
相庆梅	荣国权	但 伟	周云彩	赵川东	杜贵明	夏 彦	陈一铮
倪东一	丁国杰	郭彩军	张 飞	王云鹏	冯 敏	王树峰	韩东升
季 风	林沛然	王志华	刘京涛	陈德民	顾春雨	鲁涣新	王 伟
郝 徽	柴海燕	郭东燕	李美霞	赵永洪	陈凤龙	崔发明	崔岳鹏
呼 和	陈 曦	马晓骥	王利广	齐晓峰	王莉丽	方 磊	王耀廷
贾永明	赵光跃	要建霞	李惠敏	井婷挽阳	闫 琰	赵耀祖	马荔钧
董 君	陈 琛	宋立千	刘建欣	郭春仪	冯兴华	左玉宏	杨晓霞
王莲凤	吕 昕	和 娟	孟洁雯	徐 娟	章 慧	刘玲玲	杨 帆
江 云	满红艳	刘萍萍	金莹莹	潘金忠	周 猛	王海桥	沈 磊
方 伟	耿 波	范丙文	沈 永	许 展	陈 尽	郑明辉	付守双
孙大胜	胡 莲	李清华	瞿海光	杨 五	张 勇	胡 敏	徐 冲
许振华	夏雨霆	王绥强	王 倩	程 琳	黄海燕	李学俊	陈国平
张雅丽	刘洪珊	张秀玲	高 翔	张 研	张 建	韩平生	胡志琳
何 帆	张 玲	徐一横	郑丽姝	王 强	李臣力	黎 晨	胡 瑞
任 琨	李学松	韩淑娥	李 波	张 明	胡 佩	杨 红	胡 培

年表编撰

张培田 张 华

凡 例

一、本丛书主要选编、整理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期（1949—1965）有关法制建设的文件、文章和著述。选编不仅是法律法规，也收集整理能够反映法制变革的重大事件的背景资料。所有原始资料一般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分类。

二、原资料所用繁体、异体字，大部按照现行惯例改为简体字和正体字，少部分尊重原行文习惯，未加改动。改动的如按文意将“椿”改为“桩”；“覆”改作“复”；“画”改作“划”；“末”改作“么”；“抹煞”改为“抹杀”；“材”改作“才”；“楚”改作“处”；等等。

三、原资料竖排者，一律按现行惯例改横排。原资料“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上”、“如下”；或改作“如前”、“如后”。

四、为保原文原貌，个别未加标点符号的文章，收编时不加标点；但其他原文无标点或标点使用不规范者，收编时按现行规范标点。

五、原文数字不统一的地方，一般在收编时进行统一；但个别引文数字不统一的，按原文原貌保留。

六、资料中原文形式属于权威性文件的，按照原格式收编。

七、反映新中国法制发展重大事件，保持当时记载、评论原貌；对当时错误定性而现在已经平反纠正的，一般不加注说明。

八、本丛书文献资料均为已公开发表的史料，主要收集自国内图书馆、档案馆等；除特别说明外，一般不再列出处。

九、本丛书以类编排，归类以下，按时间顺序汇集。

序

新中国的诞生和发展，是人类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华民族法制发展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纪元。

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至今，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已经度过了五十四个春秋。在五十四春秋的风风雨雨里，新中国法制建设经历了从初创到曲折发展的令人难忘的过程。

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人民民主政权在废除国民党旧法统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实际，进行了法制建设的理论探索和具体实践，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也获得了宝贵的教训。这些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对我国当代和今后的法制改革与完善，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

本着历史研究为健全、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目的，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主持编撰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全面、真实、客观、综合地收录了1949年至1965年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各方面资料，以期为深入研究新中国法制发展前期的规律和历史经验教训，促进我国今后法制建设的健全完善，提供科学的借鉴。

我从事中国法制史学教育和科研五十余年，亲身经历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诸多重大事件，深感研究新中国法制经验教训、探索其发展规律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深感健全和完善法制建设对于促进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重大意义。因此，我对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及其同仁致力于收录整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深感欣慰；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该通鉴，深表感谢。我期

2 序

望该通鉴的面世能够促进对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研究，使之更加科学理性，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张 晋 藩

2003年9月26日于蓟门法苑

前 言

—

新中国的诞生，是人类上个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之一。随着国民党政权及其军队向台湾溃败，国民党一党专制和蒋介石独裁统治终于无可奈何地在中国大陆终结。中国共产党在人民的支持下，经过二十多年坚持不懈、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从1949年开始，走上执政的舞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存续至今五十多年间，历经沧桑，其法制伴随政治、经济的变化演进，大体上可划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

从1949年建国到1965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一阶段，也可以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初创阶段。这一阶段法制发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学习、继受前苏联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围绕现实政治需要，创制新中国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系。

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二阶段，即1966年至1977年出现的文化大革命阶段，也是被人们称为十年动乱的阶段。这一时期在极左的思维桎梏下，原有的法制被全盘否定，取而代之的是围绕所谓的“公安六条”展开的“新法制”、“新规矩”。

拨乱反正以后至今，亦即1978年以来，新中国法制不仅恢复第一阶段创建的法制体系，而且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参照、借鉴先进文明发达国家的法制成果，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完善，建立起新世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大潮中，充分发挥其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经济、政治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功能。这一阶段，是为新中国法制变化演进的第三阶段。

本通鉴第一步只收集、整理新中国法制演进第一阶段的史料。一俟条件

成熟，本通鉴再收补第二、第三阶段的史料。

二

建国之初，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明确表示废除国民党旧法统，代之以新型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新法制。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能移植英美德法日等资本主义的法律体系，也不能完全照搬苏联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而是确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全新法制体系。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建国指导思想的确立，不仅体现于新中国的政策制定和立法，也始终贯彻在政策和法律的实施过程。因此，回顾和反思 1949 年至 1965 年间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可脱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国家法制的总体规范，也不能将其对法制发展的具体指导和具体实践割裂。

勿庸质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新中国法制的指导，决不只是教条和刻板的公式，而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活的灵魂，它提倡和鼓励人们以新中国法制演进发展具体史实进行分析研究，在把握法制指导思想的同时，还必须结合实践创制新的法制体系。

必须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决不只是最高领导人毛泽东个人的思想言论。拨乱反正以后，明确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领导思想的结晶，已经在党内外形成共识，为世人所接受。在关注最高领袖治国思想的同时关注其他国家领导人的治国言行，尤其是对照不同甚至对立意见，客观地分析，公正地评判，于正确把握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发展规律，总结经验教训和得失，以资全面借鉴，有百利而无一害。

当然，任何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分析评判都离不开客观的历史背景。在这些背景中，民族文化传统和现实政治需要，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党和国家决策和领导之中，对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演变有不可磨灭的影响。正因为如此，本通鉴在尽可能广收直接资料的同时，也尽可能地收录相关背景资料，

这些背景资料包括镇反及清匪反霸的典型案列，土地改革后农村社会变化的事例，婚姻解放带来的妇女地位变革等评论等，以期全面、客观地和形象地反映历史的原貌，为警示和启迪后人来者奠定基础。

三

我们坚持与旧法统决裂的法制原则，从建国开始，新中国法制建设即从思想上批判旧法统，从立法上摒弃民国旧法，从组织上改造旧司法。

按照194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新中国人民的法律渊源除立法机关正式制定颁行的新法律、新法令外，党和国家的治国纲领、命令、条例、决议、指示等，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事实上，从1949年建国直到1965年，在国家管理的实际操作中，具有国法性质、起着法律作用的规范，大多以党和国家的文件表现出来。其中，毛泽东主席等共和国领袖们关于治国的方方面面的指示，又占有突出的地位。由此构成新中国早期法的渊源的一大特点——执政党文件直接成为法律。例如，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毛泽东主席关于对反革命分子适用死缓的指示所提出的政策，对死缓的具体执行，就起着最高效力的法律作用。而在建国初期，针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各种冒进举措，毛泽东主席发出不要四面出击的告诫，很快得到全国各级党政机关的贯彻执行。1954年宪法和一系列法律颁布后，毛泽东主席和中共其他领导人关于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指示，使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秩序逐渐形成。

纵观1949年到1965年新中国法制演进轨迹，有一个趋势强烈地呈现出来。这就是新中国的法律形式变化，与形势变化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实用理性的治国思想的变化，密不可分，息息相关。可以说党和国家领导人随形势变化而产生的治国思想的变化，直接决定着新中国法律形式的组合。

建国之初，由于要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党政联名颁行的指示及时地处理各种问题，调节着各种社会关系，推动了新中国各

法律条例的贯彻。到1954年，治国的第一部宪法和相应的法律体系建立，党的文件多涉及党务，而国家的政策文件多涉及政务。1957年反右开始，涉及治国和一般管理的党的文件和指示单独下发的情况日益增多。1958年大跃进以后，单独以党的名义而不再采取与国务院联合发文的治国指示，不仅涉及一般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层面，也深入到农业、工业、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为了对付1960年的经济困难，党中央加大了直接调控的力度，党的指示、命令等扩大到治安和司法方面。1962年虽有拨乱反正，但随着四清运动的展开，党的主要领导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也左右到国家的法制建设中。1964年到1965年，国家的各种立法明显减少，党的主要领导人的指示、批示愈加频繁地体现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有着广泛的规范作用。

由以上大势决定，新中国法制的史实资料中突出地存留于党的文件及其主要领导人的具体治国指示、命令之中。这些指示、命令或其他形式的党的文件，承载着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和变化的方方面面，反映着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史实，充分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中国法制建设上的创新和种种努力。因此，本通鉴的出版，有助于人们研究分析新中国法制演进的经验教训，正确评价其成败得失，以促进新中国法制的不断完善和文明改进。为人们研究借鉴新中国法制的经验教训和成败得失及其动因，提供了第一手原始史料。

四

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一样，法制的演进都不仅仅体现于抽象、精炼的法律条文。一般来说，制定法律、法规是为了规范社会生活，所以法律、法规的条文总是会通过贯彻执行和遵守而反映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

新中国成立的初创阶段，除了指导思想、法律形式或法律渊源在废除旧法统的原则下同一切旧法划清界限外，全社会各个方面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的方式，也具有个性。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吸收、继承放手发动群众实现政治目标的有益

政治经验，并在新中国法制贯彻中发扬光大。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又允许、鼓励和支持地方党政机关和各地群众，在贯彻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时，因地制宜且探索创新，制定各种有效的规范。

通过群众运动贯彻法制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支持、鼓励地方党政机关和群众因地制宜并探索创新，使得新中国法制丰富多彩，特色突出。因此，本通鉴在收集整理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的同时，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方贯彻法制的实际，亦收集整理了相当的有关新法制贯彻运动史料。如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贯彻新婚姻法和民主改革等重大事件，本通鉴就不仅是收录整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还整理收录了反映、记载这些重大事件的经验总结和群众议论以及评论。此外，与以上贯彻法制重大事件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本通鉴亦有整理收录。这些经验总结、群众议论、时事评论和案例，对全面研究新中国法制演进的史实，科学探索新中国法制发展规律，正确了解新中国法制发展得失，促进今后新中国法制的健康发展和文明进步，极有裨益。

五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而唯有史料全面、系统、原始、客观真实且典型，才能为后人正确认识和评价前人的得失，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取长补短，更加理智地继往开来、发扬光大，提供科学的基础。

因此，本通鉴的收集整理与出版，而只是本着以上精神和原则，以科学研究为唯一目的，旨在推动学术界对新中国法制演进研究的深入开展。

张培田

2003年8月于干杨树

总 目 录

- 1 凡例
- 1 序
- 1 前言

第一卷

军管法制篇

壹 北平市军管会人民政府军管时期政策法规令

- 3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宣布约法八章
- 5 中国共产党北平市委关于北平市目前中心工作的决定
- 9 北平市委关于生产与工会工作的初步计划
- 13 北平市半年来接管与施政工作
- 20 张友渔副市长在北平各界代表会议上关于北平市半年来财经工作补充报告摘要
- 23 北平市半年来治安工作
- 27 北平市各界代表会议上彭真同志总结报告摘要
- 31 切实执行各界代表会议的决议以完成建设新北平的任务
- 34 北平军管会关于改革区街政权组织及公安局派出所的决定
- 37 北平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北平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
- 39 严厉取缔投机活动保持物价平稳
- 41 解决劳资纠纷的正确途径
- 44 北平市公营企业调整工资经验
- 47 北平市怎样整理摊贩的
- 50 北平市怎样处理乞丐与小偷的
- 52 北平市的城乡贸易
- 54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布告
- 56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卫戍司令部布告

2 总目录

- 57 为建设人民民主的新北平而奋斗
- 60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 61 北平市人民政府成立布告
- 62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入城布告
- 63 北平市人民政府布告
- 64 北平市警备司令部布告
- 65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组织条例
- 69 北平市警备司令部布告
- 70 为建立革命秩序维持社会安全
- 71 北平市流散军人处理委员会通知
- 72 北平联合办事处议定详细办法
- 73 北平市军管会第八号布告
- 74 北平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
- 76 人民政府公安局布告
- 77 北平市军管会关于北平市报纸杂志通讯社登记暂行办法
- 79 北平市军管会关于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
- 81 接管人员工作条例及接管纪律
- 83 交通部派遣军事代表或联络员向各原来机构提出要求
- 84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管会布告
- 85 北平军事管制委员会物资接管委员会接交工作奖惩办法
- 87 北平市军管会布告伪金圆券兑换公告
- 89 中国人民银行北平分行通告
- 90 北平市军管会禁绝银元流通布告
- 91 北平市人民政府规定本市税收暂行办法
- 92 北平市税务局规定华北区交易税暂行办法公告
- 93 华北区交易税暂行办法草案
- 94 北平市税务局规定印花税稽征布告
- 95 北平市印花税稽征暂行细则
- 96 北平市军管会汽车登记与交通管理暂行办法布告
- 98 北平市军管会交通部关于通邮问题的通告
- 99 北平市军管会保证营房的布告
- 100 北平市房产管理处关于公有和代管房产租赁暂行办法
- 103 北平市军管会物资接管委员会各部处接管资产处理计划

- 106 北平市税务局布告
- 107 北平市印花税稽征暂行细则
- 109 北平市税务局布告
- 110 华北区交易税暂行办法草案
- 111 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定额薪资所得税率的公告
- 113 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征春季营业税补充规定的布告
- 114 北平市人民政府决定全市公私营工商业普遍登记的通知
- 115 北平市税务局公告
- 116 北平市税务局为严密稽征印花税的公告
- 118 北平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关于行商营业税及行商所得税减免规定的通告
- 119 北平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关于商民证明书的通告
- 120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 121 外国侨民临时登记办法
- 122 北平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关于酒精统一专卖的通告
- 123 北平市军管会物资采购登记布告
- 124 北平市人民政府营利事业所得税减免暂行办法布告
- 126 北平市人民政府公营工商企业纳税办法通告
- 127 北平市公共娱乐场所管理暂行办法
- 129 北平市旅栈业管理暂行办法
- 132 北平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关于统一试征麦粉货物税布告
- 133 北平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关于营利事业所得税缴款办法通告
- 134 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营利事业所得税率布告
- 135 北平市人民政府公布管理摊贩及处理棚户暂行办法

贰 南京市军管会人民政府政策法规令

- 138 为建设新南京而奋斗
- 143 厉行精简节约
- 146 正确的方针必须正确执行
- 148 接管工作四点体会
- 149 军管会发言人谈话
- 150 废除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罪恶制度
- 153 军管会市政府公布工薪办法
- 155 财委会接管工作经验

4 总目录

- 156 中大接管经验
- 157 合作总社筹备处成立
- 159 正确实行劳资两利永利
- 161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理机关公营企业存款暂行办法
- 162 税务局邀请商会筹委商讨营业税开征办法
- 163 推广城乡物资交流贸总订出贸易计划
- 164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折实储蓄存款暂行章程
- 167 为建设真正健全繁荣的新南京而斗争
- 172 南京市军管会和市政府工作
- 185 南京市军管会成立布告
- 186 南京市警备司令政治部成立布告
- 187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管会派驻军事代表布告
- 188 军管会派出代表委任令
- 189 军管会通知各接管单位服从军代领导办理交待听候处理命令
- 190 军管会令各接管单位看守部队协助军代加意看管物资通知
- 191 军管会为加强城市纪律的事项规定布告
- 192 南京市军管会为保护公私财产及名胜古迹布告
- 193 军管会为严禁假借名义进行招摇撞骗强迫勒索行为布告
- 194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为登记敌伪留京人员布告
- 195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收容散兵游勇布告
- 196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警备司令部为戒严问题布告
- 197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 198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通令
- 199 南京市军管会通告
- 200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命令
- 201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 202 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布告
- 203 南京市公安局布告
- 204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为公布交通管理规则布告
- 205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为汽车登记布告
- 206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布收缴非法武器电台办法布告
- 207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为解散特务机关非法组织布告
- 208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为宣布国、三、青、民为非法组织予以解散布告

- 209 公安局制订整编门牌办法
- 211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为公布报纸杂志通讯社登记通告
- 213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布关于报纸的决定布告
- 214 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布告
- 215 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处理旧员工回籍通告
- 216 南京市人民政府登记失业工人布告
- 217 南京市财政局公布印花税稽征暂行办法通告
- 225 南京市财政局公布货物税率通告
- 227 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关于公布稽征税暂行办法及税率通告
- 228 南京市行商一时所得税稽征暂行办法
- 229 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公布公有庄田租地春租办法布告
- 230 南京市军管会不准向人民兑索柴草布告
- 231 南京市税务局颁盐税征收办法
- 232 南京市税务局盐税征收通告
- 233 南京市税务局车辆使用牌照税通告
- 234 南京市征收秋季车辆使用牌照税暂行办法
- 236 南京市征收娱乐税暂行办法
- 237 南京市征收屠宰税暂行办法
- 238 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八卦洲公地地租布告
- 240 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公有庄田春租征收布告
- 241 南京市人民政府夏季公粮征收暂行办法布告
- 243 中国人民银行兑伪金圆券办法通告
- 244 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登记具体事项通告
- 245 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布告
- 246 南京市工商业营业登记暂行办法
- 248 南京市军管会为防止公私营业资金流为助长物价波动通令
- 249 南京市军管会为停止银元流通登记银元贩布告
- 250 南京市军管会金融贸易部对各接管银行债务清理规定通告
- 251 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为停止银元流通等事项布告
- 252 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奉行华东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布告
- 254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华中券布告
- 255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代理收款暂行办法
- 256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通告

- 257 南京市军管会人民政府成立房地产管理委员会命令
- 258 南京市军管会对报告房地产情况训令
- 259 南京市军管会人民政府为接管战犯房地产并不得破坏布告
- 260 南京市军管会房地产管理处为公布私有房地产申请发还办法布告
- 262 南京市人民政府地政局布告
- 263 南京市军管会关于机关部队用水用电布告
- 267 南京市军管会关于市内电话整理办法布告
- 270 南京电信局通告
- 271 南京市军管会关于节省水电通令
- 273 南京市军管会保护公共园林布告
- 274 南京市军管会保护农业研究机关团体通告
- 275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路军运暂行条例
- 282 军委会铁道部颁布军运条例补充办法
- 284 南京军管会两浦区铁道部军用物品渡江暂行办法
- 285 苏南行政区交通管理局汽车登记暂行办法
- 287 南京市公安局陆上交通暂行管理规则

参 天津市军事管制时期政策法规令

- 295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布告
- 297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卫戍司令部布告
- 298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 299 天津市人民政府布告
- 300 天津市警备司令部布告
- 301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通告
- 302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通令
- 303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 304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 305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 306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 308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 310 关于天津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
- 312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 313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布告